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兴科技	股票代码	3006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江华	苏海鹏	
电话	0755-86695000	0755-86695000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天二路软件产业基地5栋B座 10楼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天二路软件产业基地5栋B座 10楼	
电子信箱	zhengquan@wondershare.cn	zhengquan@wondershare.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6,094,822.29	760,004,968.83	-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983,337.18	-52,809,082.71	-3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322,041.48	-64,534,577.48	-2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524,895.04	-68,019,269.99	-30.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7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7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6%	-4.80%	-2.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73,273,141.64	1,684,277,714.86	-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1,912,370.83	1,023,566,339.13	-6.0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4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太兵	境内自然人	15.24%	29,462,422	22,096,816	不适用	0
宿迁兴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9%	22,600,500	0	不适用	0
宿迁家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	4,401,584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4%	1,034,372	0	不适用	0
招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957,479	0	不适用	0
易方达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易方达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0.45%	860,400	0	不适用	0
孙冬梅	境内自然人	0.41%	790,400	0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优选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567,653	0	不适用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529,0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数字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495,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太兵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宿迁兴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宿迁家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兴亿网络、家兴网络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太兵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除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已披露的重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5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西菱动力	股票代码	3007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浩	何心竹	
电话	028-87078365	028-87078365	
办公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88号	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88号	
电子信箱	Yanghao@xdcjq.com	hexinzhu@xdcjq.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43,869,966.24	865,463,340.33	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609,430.75	55,859,547.68	1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312,542.22	50,732,254.38	-6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823,889.52	-85,196,262.81	248.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29	0.1408	15.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29	0.1408	15.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9%	3.30%	0.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46,400,368.07	3,411,724,404.20	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78,448,144.26	1,724,408,813.27	3.1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魏晓林	境内自然人	34.65%	137,430,210	103,072,657	不适用	-
喻英莲	境内自然人	11.04%	43,793,190	-	不适用	-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2.38%	9,456,122	-	不适用	-
李红军	境内自然人	1.20%	4,739,526	-	不适用	-
张申海	境内自然人	1.07%	4,237,886	-	不适用	-
程宏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程宏新动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4,066,986	-	不适用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3,899,732	-	不适用	-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华泰组合	其他	0.84%	3,315,000	-	不适用	-
刘丰成	境内自然人	0.81%	3,199,122	-	不适用	-
周丽娟	境内自然人	0.58%	2,296,290	-	不适用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魏晓林先生与喻英莲女士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可立克	股票代码	0027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伍春霞	陈辉燕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厂区厂房7栋2层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厂区厂房7栋2层	
电话	0755-29910875	0755-29910875	
电子信箱	investor@clickele.com	investor@clickel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08,879,806.34	2,666,862,204.54	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796,852.75	150,726,962.31	-5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396,667.43	142,620,360.75	-5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733,189.60	47,313,282.56	281.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41	0.3095	-53.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62	0.3096	-52.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1%	7.38%	-4.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76,800,373.72	4,757,260,993.77	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92,696,783.71	2,217,347,114.53	-1.1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0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赣州盛骄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9%	148,188,900	0	不适用	0
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54%	136,568,286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46%	32,030,691	0	不适用	0
永点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4,256,7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数字经济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2,856,260	0	不适用	0
陆云松	境内自然人	0.27%	1,344,400	0	不适用	0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投资资金－IMOFI	境外法人	0.26%	1,306,300	0	不适用	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1,212,100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20%	999,928	0	不适用	0
倪海	境内自然人	0.20%	982,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赣骄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辉先生控制的公司，可立克科技为肖辉先生的母亲姚洁女士、胞妹肖曌女士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赣骄投资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9.89%，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永点控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256,7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辉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0日以短信、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6-059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0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20年3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19日签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2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5,200,000股新股。本公司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734,22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306,899.1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242,183.0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0,064,716.11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55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时，初始存放金额为481,326,899.15元，其中包含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介机构费用1,262,183.04元。

根据本公司2022年2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2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22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14日签署的《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7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7,672,322股新股。本公司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646,18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5,434,992.7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729,414.3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6,705,578.36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时，初始存放金额为218,934,992.72元，已扣除部分承销及保荐费6,500,000.00元。

（二）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176,152,705.36
加：募集资金到账	-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28,623.6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	426,849.32
赎回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6,496,132.62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汇兑损益	728,306.56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59,473,800.16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24,296.79
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9,349,503.3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0年9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1）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2）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3）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4）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5）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及征得公司同意后保荐机构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2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1）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询问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2）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3）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4）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公司及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5）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者保荐机构有权要求专户存储银行单方面解除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2025年12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1）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招商证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询问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2）公司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在其所在地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3）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4）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净额为17,391.16万人民币），公司及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5）如果专户存储银行任一机构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者保荐机构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该违约机构所开立的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币种	原币余额	折人民币余额（人民币元）	存款方式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3066058013000225643 7	273,893,999.15	人民币	0.00	0.00		已销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9440330100000361909	76,027,900.00	人民币	0.00	0.00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	78240188000151958	61,395,000.00	人民币	0.00	0.0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115729100227215	70,000,000.00	人民币	0.00	0.00		已销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9440360100000362391	0.00	人民币	0.00	0.00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91491001013000101059	0.00	人民币	0.00	0.00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	78240188000152838	0.00	人民币	0.00	0.00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山支行）	443066058013000892958	199,834,992.72	人民币	0.00	0.00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100623086	19,100,000.00	人民币	0.00	0.0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1317087329100103897	0.00	人民币	0.00	0.00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100623103	0.00	人民币	0.00	0.00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3066058015000390065 1	0.00	人民币	50,488,960.17	50,488,960.17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656090031656436	0.00	美元	12,769.40	86,971.11	活期	
BANK OF COMMUNICATIONS,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888000000003269	0.00	美元	1,269,990.00	8,649,774.89	活期	
BANK OF COMMUNICATIONS,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888000000003269	0.00	越南盾	477,856,008.00	123,797.20	活期	
合计		700,261,891.87			59,349,503.37		

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截至2020年10月31日累计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438.00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655号专项鉴证报告。本公司于2020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38.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 2020年 11 月13日完成。

本公司截至2023年1月31日累计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052.10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016号专项鉴证报告。本公司于2023年2月 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52.1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 2023年 2月17日完成。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本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本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本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本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本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本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本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026年1-6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余额（万元）	预计年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64天（挂钩汇率看涨）	无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1/16	2026/06/29	-	高档收益率2.1%；中档收益率1.9%；低档收益率1%	42.68
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48天（挂钩汇率看涨）	无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1/16	2026/12/30	5,000.00	高档收益率2.12%；中档收益率1.92%；低档收益率1.2%	
合计					10,000.00				5,000.00		42.68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有59,349,503.37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另有50,000,000.00元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本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的情况，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终止"惠州充电桩磁性元件智能制造 项目""安徽光伏储能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以及"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前述项目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7,391.16万元用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